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16號

抗 告 人 曜弘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書弘

代 理 人 枋啟民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裕旺工程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51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民國114年12月23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51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提起抗告。原裁定係於115年1月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佐（見本院卷31頁），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同年月19日止，即告屆滿。乃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3日始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

法 官 張文毓

法 官 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莊智凱